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瑞聲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張賜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72號、第5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洪瑞聲附表一編號2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洪瑞聲處有期徒刑6年。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洪瑞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撤回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即事實欄二（一））強制罪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147頁撤回上訴聲請書），復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35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2（即事實欄二（二））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至上訴人即被告張子朋部分，本院前已予審結，併予說明。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鈞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甲女（下稱甲女）達成調解及給付賠償，有彌補甲女所受損害。又被告雖為整個討債的起因，但於整個過程中，被告僅是用手機對甲女拍攝性影像照片及將照片存

01 在被告之手機內，並無下手實施強制性交行為，且觀證人阮
02 意智之證述，過程中張子朋叫被告攝影、拍照，被告最初是
03 拒絕，亦曾對共犯張子朋說不要這麼過分，是因張子朋說可
04 以作為討債證據，被告才拿手機拍照，是被告就刑法第222
05 條第1項第1款、第9款之2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為照相、
06 錄影而強制性交犯行(下稱加重強制性交犯行)雖應共同負
07 責，但被告之參與程度及犯罪情況顯然較共犯張子朋輕微甚
08 多，並已與甲女達成調解而取得甲女之諒解，如對被告科以
09 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罪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不符罪刑
10 相當及比例原則，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1 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12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3 (一)刑之減輕事由即刑法第59條部分：

- 14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
- 16 2. 查被告於原判決所載時、地共同對甲女犯加重強制性交犯
17 行，固造成甲女身心受創，為法所不容。然審酌被告參與本
18 案犯罪之情狀，於整個犯罪過程中，對甲女下手實行恫嚇、
19 打巴掌、命甲女脫全身衣物，命甲女將百威啤酒瓶插入甲女
20 陰道內，及動手將百威啤酒瓶插入甲女陰道內、對甲女拍攝
21 影片4部(分別為21至36秒不等，下稱本案影片)等行為均是
22 共犯張子朋動手所為，被告僅係分擔參與用手機對甲女拍攝
23 性影像照片(下稱本案照片)，並將照片存在被告之手機內，
24 其自身並無對甲女施以任何強暴等行為而下手實施強制性交
25 行為。再者，參以證人阮意智於原審之證述，整個犯罪過程
26 中張子朋叫被告拍照、攝影，被告最初是拒絕，亦曾對共犯
27 張子朋說不要那麼過分，是因張子朋說可以作為討債證據，
28 被告才拿手機拍照等情(原審卷第84至88頁)，堪認被告之參
29 與程度及犯罪情況顯然較共犯張子朋輕微甚多。此外，被告
30 已與甲女達成調解及「按期履行給付完畢」，此有本院115
31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38號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可證(本院卷

第205 至206 、273、275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被告若能依約履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對「刑法第59條」及刑度部分，告訴人沒有意見，告訴人也知道當天情形主要是張子朋所為，所以被告之和解金額比較低也是因為如此等語(本院卷第237至238頁)。是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及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認若對被告科以刑法第222 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7 年，不無情輕法重之虞，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但仍考量本案之犯罪情節，而量處被告適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

(二)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2 之宣告刑部分撤銷之理由：

1. 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並已與甲女達成調解及按期履行給付完畢，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時已有不同，且被告有上述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已如上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2 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 項所示)。
2. 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與張子朋共犯本案加重強制性交犯行之犯罪過程中，張子朋有對甲女施加恫嚇、暴力，並以酒瓶插入甲女陰道及攝錄性影像，被告則持手機拍照等犯罪手段，其等所為缺乏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尊重，且對甲女之生理、心理健康影響非輕。併斟酌被告為整個討債之起因，為作為討債證據之犯罪動機，其分擔參與用手機對甲女拍攝本案照片之犯罪情狀及參與程度；(2)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之犯後態度，且已與甲女達成調解及按期履行給付完畢，以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甲女之損害，告訴代理人並表示：被告若能依約履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1 (本院卷第237至238頁)；(3)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
02 科之品行，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自述之生活狀況
03 (本院卷第237頁)，暨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06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0 法官 陳明呈

11 法官 林永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葉姿敏